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在于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

第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证券法务和内控（审）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应当召开两次，一般应与董事会的定期会议同步进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了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违反了股东大会决议；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求意见，会议提案由监事会主席拟定。

第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二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且不受上述会议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就紧急情况做出说明。

第十三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现场方式和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以下通称为“通讯方式”）召开。

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向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与会监事必须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监事会主席或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和有关人员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一次会议只能采取其中一种方式表决。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只能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条 监事会召集人应当指定工作人员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九)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第二十二条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并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至少为10年。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